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穆昕佑

具 保 人 鄭琍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琍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穆昕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指定提出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而由具保人鄭琍屏於同日如數繳納上開保證金後旋釋放被告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，並令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仍無正當理由未於113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到庭，本院囑警拘提後，亦未到案，以上各情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檢察官113年9月26日訊問筆錄、本院113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傳票、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及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；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。依

01 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
02 之。

03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07 法官 劉芝毓
08 法官 李蕙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1 (應附繕本)

12 書記官 鄭詩仙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